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12-034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修订稿)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九月

公司声明

-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 2012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经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近期国内 A 股市场走势出现较大变化，公司决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部分调整，以更好地完成本次发行。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预案（修订稿）主要修订的内容为：一是将发行价格由不低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发行底价为 8.18 元/股调整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发行底价为 6.45 元/股；二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进行顺延，即：董事会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与本议案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三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进行了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四是本着不断提高现金分红水平的原则拟定了公司 2012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预案。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范围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不超过 10 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 年修订）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所有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9,800 万股（含 9,800 万股），其中单个投资者认购上限不超过 5,000 万股（含 5,000 万股）。在该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6.45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除权除息处理。

5、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了 201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61,473,176 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3,073,658.80 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通过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且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为 6.40 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除息调整后的发行底价=（除息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股利）=（6.45 元/股-0.05 元/股）。

6、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96.86 万元，最近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公司 2009 年度按照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进行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股份 60,339,963 股。

7、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分别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41.72 万元、1,037.89 万元和 8,013.26 万元，当年度均未分红，当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下一年度长期资产投资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8、为完善公司的分红政策及其决策机制，经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9、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该议案尚需通过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后《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如下：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形式、条件及比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不低于每股收益 0.05 元人民币，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董事会认为公司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长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2、公司因本条第二款第 2 项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

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目 录

第一节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8
一、华昌化工基本情况	8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8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8
四、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9
五、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19
六、募集资金投向	20
七、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
八、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0
九、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21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22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2
二、扩建年产 15 万吨浓硝酸项目	22
三、原料结构调整技术改造项目	25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9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调整情况，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和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29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30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30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以及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	30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30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31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华昌化工/公司/本公司	指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向不超过 10 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9,800 万股（含 9,800 万股）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	指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华纳投资	指	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华昌药业	指	张家港市华昌药业有限公司
井神盐化	指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扬子江石化	指	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
艾克沃环境	指	张家港市艾克沃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利玛特	指	张家港市江南利玛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MDI、TDI、TNT	指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甲苯二异氰酸酯、三硝基甲苯
氨、合成氨	指	氨是在高温高压下，由氢气和氮气通过催化剂作用，合成反应生成的一种无机化工产品。在化肥行业视氨为中间产品或半成品，通常称为合成氨

第一节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华昌化工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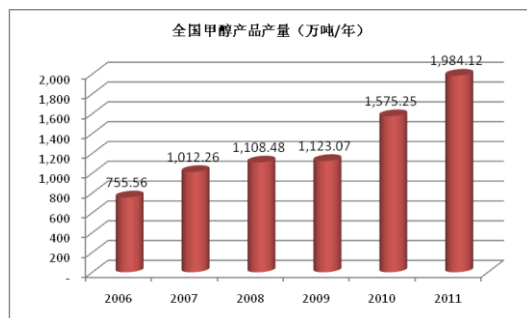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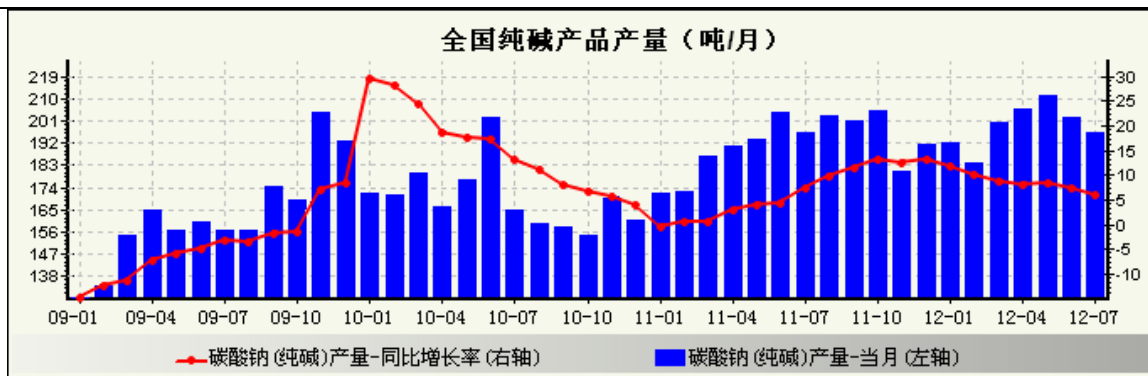
中文名称: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Huachang Chemical Co., Ltd.
注册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保税区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南海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朱郁健
注册资本:	26,147.3176 万元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华昌化工
股票代码:	002274
上市日期:	2008 年 9 月 25 日
联系电话:	0512-58727158
公司传真:	0512-58727155
邮政编码:	215634
公司网址:	www.huachangchem.cn
电子信箱:	huachang@huachangchem.cn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化工原料、化工产品、肥料生产 (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 煤炭购销。一般经营项目: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化肥、自产蒸汽和热水; 压力管道设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规定禁止进出口的除外)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一) 行业背景

1、主要产品的产量增长较快, 但价格呈一定波动

近年来, 虽然持续受金融危机、国家调控等因素的影响, 但行业的发展速度一直较快, 主要产品的产量均有较大增长。



在产量增长的同时，受整体经济形势、行业竞争格局变化等因素影响，行业主要产品的价格呈现一定波动。纯碱、尿素等作为大宗基础化工制品或原料，其价格在短期内产生波动是正常现象，长期将保持基本稳定、合理，属于行业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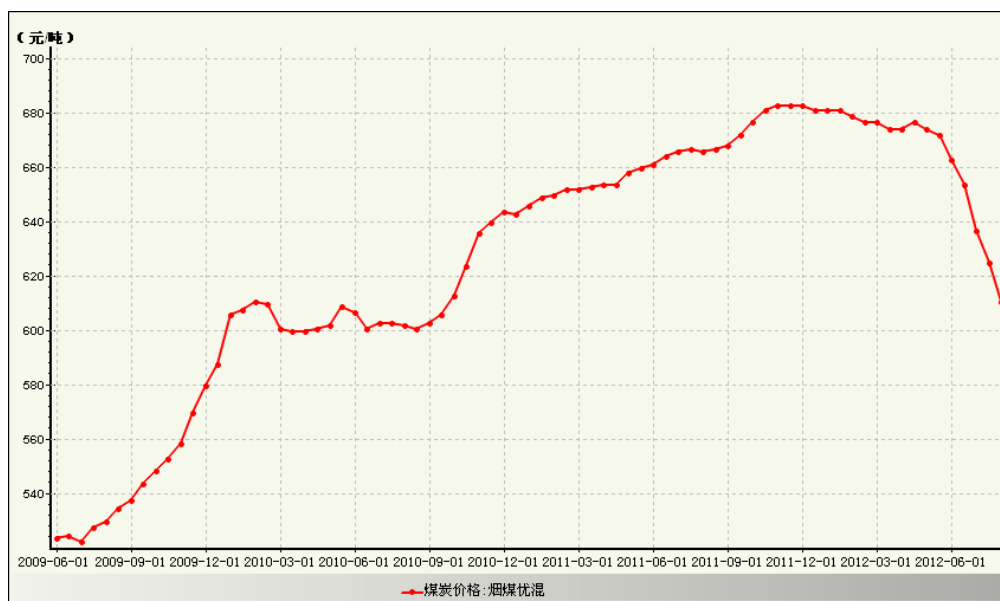
2、上游煤炭企业进入煤化工行业趋于理性

近年来，上游煤炭企业凭借对煤炭资源的垄断，在地方政策的支持下，纷纷进军煤化工，但2009年以来在国家的宏观调控下趋于理性。

3、煤价在高位运行，2012年以来呈下降趋势

近年来，受资源垄断、运输瓶颈、煤电价格尚未理顺等因素的影响，煤价的上涨速度较快，煤化工企业的生产成本不断提高。但近期随着经济增长放缓及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加快，煤价已呈现明显的下降趋势。

2009.06-2012.07 国内烟煤优混现货价格走势（单位：元/吨）



4、节能、降耗、环保成为行业技术的发展方向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总量的不断增大，国家将经济发展的重点逐步转移到经济结构的调整和产业结构的优化，引导煤化工等高耗能、高污染行业朝着节能、降耗、环保的方向发展。国发【2009】38号文指出鼓励发展高技术、高附加值、低消耗、低排放的新工艺和新产品；《化肥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则明确提出积极推广先进煤气化技术，到“十二五”末期将先进煤气化技术的氮肥产能比例提高到30%。

（二）公司主要产品市场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纯碱、化学肥料、甲醇等基础化工产品。纯碱用户主要是下游玻璃、电解铝、洗涤剂、印染和精细化工企业；近年来，下游企业受经济形势和国家政策影响，波动较大。化肥市场目前竞争激烈，行业商业模式主要是批发经营，终端市场经销商数量庞大，大型企业和渠道建设完善的企业逐步走向主导地位。甲醇行业受进口甲醇倾销影响，价格一直在低位徘徊，尽管有关部门对进口甲醇采取了反倾销调查措施，但目前尚未采取反倾销措施。甲醇行业基本处于亏损状态。

（三）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简介

发行人是以基础化工为主，精细化工、生物化工并举的现代化煤化工企业；主要从事煤气化产业链，研发、生产和销售联碱产品（纯碱、氯化铵）、化学肥料产品（尿素、复合肥）、合成氨、精甲醇及少量稳定性缓释肥料、复合氮肥等新型肥料。发行人2012年被工业和信息化部纳入全国19家先进煤化工节能技术推广实施项目名单（工信部节[2012]103号）和141家工业企业品牌培育试点企业名单（工信科简函[2012]103号），也是农业部推广配方肥料的试点企业。公司在新型肥料领域拥有先发优势和技术优势，参与了国家脲胺氮肥行业标准（HG/T 4214-2011）的制定，并已取得2项发明专利。

近年来，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速度的加快，煤化工行业获得了快速发展，但迅速扩张及整体经济形势的影响导致了产能过剩，市场竞争激烈，行业主要产品的价格呈波动态势且有不同程度的下滑。2009年国务院下发国发【2009】38号文对传统煤化工的产能过剩及重复建设进行调控，要求抑制过剩，控制增量，优化存量；鼓励发展高技术、高附加值、低消耗、低排放的新工艺和新产品，延长产业链，形成新的增长点；对合成氨和甲醇实施上大压小、产能置换等方式，降低成本、提高竞争力。国发【2009】38号文颁布后，传统煤化工的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得到了有效控制，行业发展逐步回归理性。

近年来，受煤炭资源垄断、铁路运输瓶颈、煤电价格尚未理顺等多重因素的影响，煤炭的价格始终处于高位。山西、内蒙古等产煤大省加大煤炭资源整合及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力度、煤炭企业受制于运力不足往往实施“以运定销，以销定产”以及煤炭定价市场化机制尚未确立，加剧了煤炭资源供应的紧张，强化了煤炭企业的话语权，削弱了煤化工企业的议价能力。针对煤价上涨，国家发改委多次发出通知，要求煤炭企业稳定市场供应，实行煤炭价格临时干预措施，有力地保障了煤炭的市场供应和煤价的稳定。

在上述行业背景下，公司2009-2011年经营业绩产生较大波动，2009年亏损9,941.72万元；2010年随着行业的回暖扭亏为盈，盈利1,037.89万元，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仍为亏损；2011年随着行业的回归理性，盈利大幅增加至8,013.26万元，经营业务基本恢复正常。

针对上述行业背景，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下，公司利用自身优势，围绕企业今后发展对行业和市场做了大量调研、论证，经过不断研讨、探索，逐步形成了相对成熟、稳定的业务发展规划，具体经历了如下过程：

2009年，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不明确，仅围绕现有装备加强内部管理，节能降耗，

同时向流通领域延伸，增强市场话语权，作为经营工作的指导方向。**2010年**，公司整体战略逐步清晰，补充依托技术进步、延长产业链、培育新的增长点作为今后整体发展的指导方向，但措施和着眼点还不明确。**2011年**，公司围绕今后发展方向，在二季度邀请行业专家召开企业发展专题研讨会，对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公司优劣势进行了整体分析和评价，形成了相对明晰的发展规划，为今后的发展指明了方向；形成的发展规划，概括为三条发展主线：一是坚持做强合成氨主业，依托技术进步，不断优化合成氨存量产能；二是不断延长合成氨产业链，丰富产品结构；三是拓展合成氨的产业应用，推进产业差异化和相关多元化；上述三条主线，符合了国家产业政策的导向，体现了行业发展的趋势，适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及发展的内在要求。

公司落实上述发展规划，主要做了以下三方面工作：一是公司坚持优化合成氨存量产能，投建原料结构调整项目，使用国家重点推广普及的新型水煤浆气化技术对固定床煤气发生炉进行技术改造，以达到节能降耗、降低成本的目的。二是公司不断延长合成氨产业链，投建浓硝酸项目生产硝酸，以形成新的增长点；推进合成氨深加工，投建**100万吨/年**新型肥料项目（包含**20万吨/年**硝基高塔复合肥项目），以硝酸为原料向下延长产业链，生产硝基复合肥。三是公司继续拓展合成氨的产业应用，推进合成氨与丙烯的产业结合。

目前，公司在实施产业差异化和相关多元化规划方面，进行了一定的技术和项目储备，并通过股权投资的形式形成了两家控股子公司和六家参股子公司，主要投资企业的业务开展情况简介如下：

（1）张家港市艾克沃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持股比例30%）

艾克沃环境成立于**2010年**，主要致力于“三废”处理及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的开发应用以及超临界水处理设备、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等。艾克沃环境使用的主要技术为超临界水氧化技术，其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原理：	利用超临界水的特殊性质使有机物和氧化剂在超临界水中迅速发生均相氧化反应来彻底分解有机物；在温度和压力均高于其临界点（ $T_c=374.15^{\circ}\text{C}$ ， $P_c=22.12\text{MPa}$ ）的状态下实现有机物的降解。
技术优点：	处理彻底、速度快、成本低；中试示范装置为国内首创，达到了国内领先和国际先进水平；由西安交通大学研发团队研发，属高新技术范畴。
使用用途：	主要应用于难生化降解的有机污水、污泥、垃圾渗滤液达标排放处理。
市场前景：	目前，我国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主要采取焚烧、堆肥、填埋、投海的方式进行处理；

城市垃圾产生的垃圾渗滤液，主要采取卫生填埋、焚烧的方式进行处理；医药、农药、制革、印染等行业产生的废水，普遍处理不彻底。“十二五”以来，伴随我国环保要求及污水排放标准不断提高，超临界水氧化技术将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和广阔的市场前景。

目前，该技术相关知识产权的独占许可协议已经签订，包括12项已授予的发明专利权和1项正在公示的发明专利。该投资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0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2010-026号临时公告。

（2）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持股比例22%）

扬子江石化成立于2011年，由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共同设立，主要负责投资建设120万吨/年丙烷制丙烯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对公司影响：	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一方面为公司向石油化工领域延伸提供一个较好的平台；另一方面，可强化与合作方的战略合作关系，降低企业发展过程中的风险。
合作方分工：	合作方优势互补：东华能源在原材料供给保障、成本方面具有优势，飞翔化工在精细化工生产营运方面具有优势，华昌化工在大化工生产营运方面具有优势；东华能源专业致力于丙烯及前道生产营运，华昌化工、飞翔化工派出专业人员参与并提供帮助，飞翔化工、华昌化工专业致力于项目产品（丙烯）下游产品的开发、生产并最终以此项目为平台形成一个较完整的产业链。合作方分工明确，将有利于项目快速推进，尽早实现经济效益。
技术来源：	与美国 UOP 有限责任公司签署《60 万吨/年 Oleflex™丙烷脱氢装置专利特许和工程设计合同》，约定美方将各种专利权、技术诀窍权以及技术诀窍授予扬子江石化，供扬子江石化在其营运的丙烯装置各个工艺单元中永久性使用。
项目进度：	完成立项、环评、规划、安全评价等审批程序，项目已进入建设期。
市场前景：	丙烯是仅次于乙烯的重要石油化工基本原料，主要用于生产聚丙烯、丙烯腈、环氧丙烷等。聚丙烯是一种性能优良的热塑性树脂，具有密度小、无毒、易加工、抗冲击、抗挠曲以及电绝缘性好等优点，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用电器、电子、包装以及建材家具等领域。目前，我国丙烯及聚丙烯的生产能力和产量一直不能满足国内市场需求，每年需要从国外进口大量丙烯及衍生产品。

该投资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分别于2011年10月19日、2011年11月30日、2012年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2011-034号、2011-041号、2012-001号临时公告。

（3）张家港市华昌药业有限公司业务简介（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98%）

华昌药业成立于2000年，是一家医药原料药生产企业，主要致力于糖类、肽类、氨基酸及其衍生物的研究、制造和销售。经过数十年来在生物医药领域的探索，华昌药业目前已形成氨基酸、糖两大类8个主打产品、30多个辅产品，主要供应成品药和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使用。华昌药业拥有齐全的医药业务许可证，并取得多项药品批文及国际认

证，具体情况如下：

许可证	药品生产许可证	苏 Ha20060231
许可证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苏 XK13-217-00088
许可证	食品添加剂卫生许可证	苏卫食证字 2009 第 320000-050064 号
药品批文	苏氨酸	国药准字 H20045031
药品批文	甲硫氨酸	国药准字 H20045033
药品批文	丙氨酸	国药准字 H20045040
认证	药品 GMP 体系认证	编号：苏 J0672
认证	国际食品 HACCP 认证、穆斯林 HALAL 认证、犹太 Kosher 认证	
认证	美国第三方认证	按照美国 FDA 膳食补充剂的最新法规

该投资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分别于2010年8月24日、2010年1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2010-033号、2011-028号临时公告。

(4) 张家港市江南利玛特设备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持股比例25%）

利玛特成立于2006年，主要致力于制冷换热器、小型压力容器及船用空调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根据当地支持装备产业发展的政策，于2011年对利玛特进行参股投资。

利玛特拥有美国ASME认证和出口欧洲压力容器PED和CE认证，以及国际船级社GL、DNV、BV认证。利玛特产品主要出口欧美，已基本覆盖全制冷市场各种压力容器及换热器。在制冷业务方面，为Johnson Controls 船用空调公司贴牌制造船用空调；在化工压力容器业务方面，在LNG船用钛管不锈钢换热器和工业冷冻换热器制造技术方面具有一定的制造经验及优势。利玛特2010年实现营业收入8,337.41万元、净利润608.96万元（未审）。

该投资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1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2011-015号临时公告。

(5)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持股比例3.83%）

井神盐化成立于2001年，为确保工业盐（氯化钠）原料的稳定供应，公司于2011年对其进行参股投资。

井神盐化是国内一家集采矿、真空制盐及盐化工于一体、热电配套齐全、运输设施完善的企业。企业拥有9条制盐生产线和省级10万吨、30万吨碘盐小包装配送中心各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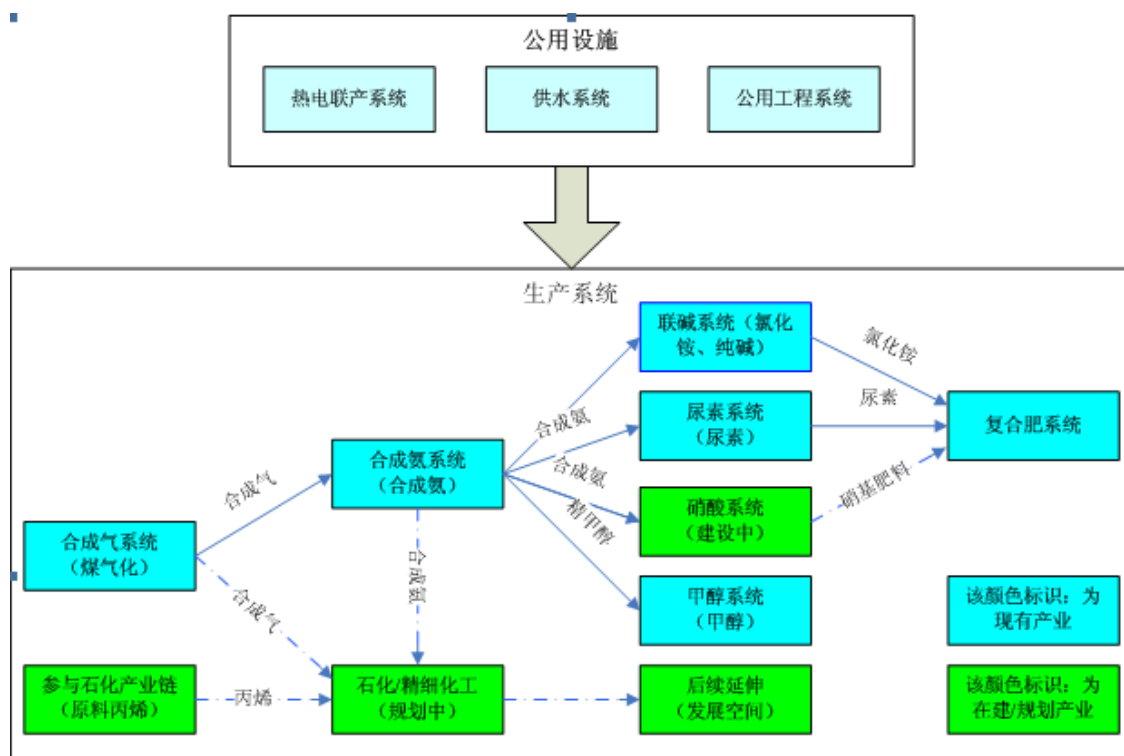
座，制盐总生产能力达到270万吨，纯碱生产能力达到30万吨，供热能力达330万吨/年，发电能力3亿千瓦时/年，运输码头年吞吐量达450万吨以上，并拥有6个矿区22.68亿吨（保有储量）盐矿资源。并神盐化2010年实现营业收入106,965.39万元、净利润7,705.84万元。

该投资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1年9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2011-028号临时公告。

2、公司主要生产系统的上下游关系

公司目前拥有六大在生产系统，分别为合成气系统（煤气化）、合成氨系统、联碱系统、尿素系统、甲醇系统、复合肥系统；两大在建生产系统，分别为硝酸系统（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参与石化产业链（原料丙烯）；两大规划业务，分别为石化/精细化工、后续延伸；以及三套配套公用设施，分别为热电联产系统、供水系统、公用工程系统。

公司已初步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煤气化产业链，上游系统生产的产品不但可以直接对外出售，还可以用于下游系统的生产，既节省了生产成本，降低了原料采购风险和产品销售风险，还增强了整体业务协同效应，便于获取一体化产业链带来的范围经济和规模经济效益。公司各生产系统的上下游关系如下图所示：



各系统上下游关系具体说明如下：

热电联产系统：	产品为蒸汽、电，供生产系统使用。
供水系统：	通过水处理设施提供生产冷却循环水和软水、浅除盐水、除盐水等生产用水；通过污水处理装置处理生产系统产生的污水，做到达标排放。
公用工程系统：	为生产系统提供电气、仪表、公用设备设施的维护。
合成气系统（煤气化）：	产品为合成气，即半水煤气（主要是 CO 和 H ₂ ），作为后续合成氨系统及石化/精细化工的原料。
合成氨系统：	产品为合成氨，副产品为粗甲醇、氢气、二氧化碳，合成氨可直接对外销售，也可用作后续联碱系统、尿素系统、硝酸系统、石化/精细化工的原料，粗甲醇作为甲醇系统的原料。
联碱系统：	产品为纯碱和氯化铵，原料为合成氨、工业盐，纯碱直接对外销售，氯化铵一部分作为复合肥系统的原料，其余直接对外销售。
尿素系统：	产品为尿素，原料为合成氨，大部分直接对外销售，部分作为复合肥系统的原料。
甲醇系统：	产品为精甲醇，原料来自合成氨系统生产的粗甲醇。
硝酸系统：	产品为浓、稀硝酸，原料来自合成氨系统生产的合成氨，目前在建中；后续可开发硝基肥料。
复合肥系统：	产品为氯基、硫基复合（混）肥产品，部分原料来自联碱系统的产品氯化铵、尿素系统的产品尿素； 生产脲胺氮肥、缓释肥、水溶性肥料等新型肥料。
石化/精细化工：	拟使用合成气系统的产品合成气及石化产业链的产品丙烯进行产品衍生，目前在规划中。

新型肥料：公司依托复合肥系统，实施技术改造，加大脲胺氮肥、缓释肥、水溶性肥料等新型肥料的开发和生产力度；公司未来规划使用自产硝酸生产硝基肥料；均符合国家最新产业政策导向。

《全国种植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2011年9月）	提出水肥一体化是“十二五”重点推广的技术模式。
《全国现代农业发展规划（2011-2015年）》（国发〔2012〕4号）	将（灌溉与施肥相结合）水肥一体化列入加快转化应用的技术。
《化肥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1年12月）	按照适应现代农业发展和环境友好的要求，改进提升尿素等基础肥料，适度发展硝基肥料。

3、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优劣势分析

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优势	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劣势
● 市场需求稳定。如肥料市场存在刚性需求。 ● 行业门槛提高。煤化工项目审批从严，更加注重节能环保、技术进步。 ● 产业链继续延伸。可利用合成氨开发下游产品，如硝酸。 ● 区域优势。地处长三角地区，接近目标市场，营销渠道完善。 ● 港口交通便捷。紧靠长江，建有自备内河码头连接京杭大运河和长江，运输成本低且方便快捷。 ● 基础公用设施齐全。具有独立的供水、热电（60MW）、供热系统。 ● 预留发展空间。为后续产业开发预留发展用地。	● 现有业务对煤炭行业依赖较大。 ● 现有业务以基础化工为主，产品的附加值较低。

4、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战略及产业布局

（1）未来业务发展战略：在强化主业发展的前提下，采取技术革新、加强内部管理等内涵式增长模式以及外部融资、兼并重组等外延式增长模式，提高核心竞争力，做强企业；不断延伸煤气化产业链，开发科技含量和附加值更高的新产品，优化产品结构；在此基础上，涉足其他领域，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减少对煤化工行业整体发展的依赖。

（2）公司未来的产业布局：公司将“坚持做强合成氨主业，依托技术进步，不断优化合成氨存量产能”、“不断延长合成氨产业链，丰富产品结构”以及“拓展合成氨的产业应用，推进产业差异化和相关多元化”三根主线，发挥公司的竞争优势，进行以下产业布局：

①优化现有主业和产品。依托技术进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同时实现节能降耗、环保安全。如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原料结构调整技术改造项目”，即使用水煤浆加压气化技术，建设新型粉煤气化生产装置，使用烟煤替代价格较高的无烟煤，降低合成气成本，从而降低整个产业链的生产成本，提高各生产系统原料供应和生产的稳定性，并为合成气在其他领域的开拓使用创造有利条件。

②延伸现有合成氨产业。合成氨是重要的基础化工原料，其向下游延伸使用的空间很大。合成氨在长三角地区属于稀缺资源，公司联碱系统、尿素系统的自用消耗量也较大。因此，本次发行拟使用募集资金建设“扩建年产15万吨浓硝酸项目”，即是将公司自产的合成氨继续向下游延伸使用，生产的硝酸产品在长三角地区的市场需求旺盛，而且后续可以用于开发硝基肥料。

③做大丙烯产业，积极向石化产业延伸产业链。丙烯是石化产业三大基础原料之一，应用领域非常广泛。公司投资的丙烷脱氢制丙烯技术路径在成本上低于石脑油裂解和甲醇制烯烃的丙烯成本。公司参股扬子江石化，充分考虑了产业链的完整性以及合作各方的优势，能够保持原料供给、储运、生产、后续产品开发的连续性。

④推动丙烯与合成氨的产业结合。调研论证利用丙烯和合成气两个资源进行石化产业链延伸的可行性，达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增强公司竞争能力。

⑤培育、积累化工领域相关项目，跟进技术发展方向。通过控股华昌药业，在生物化工领域积累生产和运营经验。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要目的为：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一方面不断延长煤气化产业链，力求形成一套比较完整的产业链，以享受完整产业链带来的规模收益和范围经济；一方面以技术进步带动产业结构和设备技术升级，降低原料采购成本和生产成本。以下结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原料结构调整技术改造项目：本项目拟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型水煤浆气化装置，加大对价格较高的无烟块煤的替代力度，降低整个产业链的生产成本，提高原料供应的稳定性，保障整个生产系统的正常生产、有效运行。同时，自产、扩产合成气，还可以用于丙烯产业链延伸等石化领域，以及为未来的产业拓展创造有利条件。

扩建年产15万吨浓硝酸项目：通过建设该项目，公司煤气化的产业链进一步延长，上下游业务的联动性进一步增强，不但有利于公司获取上下游一体化带来的规模收益和范围经济，而且为公司增加新的业务收入来源。

四、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范围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不超过10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所有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五、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6.45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了201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61,473,176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13,073,658.80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通过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且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为6.40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除息调整后的发行底价=（除息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股利）=（6.45元/股-0.05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除权除息处理。

（三）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9,800万股（含9,800万股），其中单个投资者认购

上限不超过5,000万股（含5,000万股）。在该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四）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十二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六、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11亿元，募集资金依照时间顺序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扩建年产 15 万吨浓硝酸项目	19,846.51	19,846.51
2	原料结构调整技术改造项目	86,768.82	86,768.82
合计		106,615.33	106,615.33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低于公司计划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七、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扩建年产15万吨浓硝酸项目”和“原料结构调整技术改造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华纳投资持有公司 41.2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华纳投资的股东为 167 名自然人，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为 0.01%-7.35%不等，任意单个华纳投资股东均不能控制华纳投资，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9,800万股（含9,800万股），其中单个投资者认购上限不超过5,000万股（含5,000万股）。以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后，华纳投资的持股比例为30.01%，仍为拥有公司控制权的股东。

根据华纳投资前23大股东（合计持股华纳投资58.29%）出具的《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函》，华纳投资前23大股东均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华昌化工2012年非公开发

行股票结束后的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华纳投资股份，也不由华纳投资回购其持有的华纳投资股份。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获得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向中国证监会进行申报。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11亿元，募集资金依照时间顺序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扩建年产 15 万吨浓硝酸项目	19,846.51	19,846.51
2	原料结构调整技术改造项目	86,768.82	86,768.82
合计		106,615.33	106,615.33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低于公司计划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扩建年产 15 万吨浓硝酸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扩建年产 15 万吨浓硝酸项目	以公司生产的合成氨作为原料
项目选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保税区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南海路 1 号	公司厂区内预留用地
项目内容：	建设 15 万吨/年稀硝酸装置、15 万吨/年浓硝酸装置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和辅助工程	建设稀硝酸装置系工艺要求
工艺选择：	采用“双加压”工艺生产稀硝酸 采用“间硝法”工艺生产浓硝酸	工艺先进、成熟，既节能又环保、安全
项目总投资：	19,846.51 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为 1.26%
项目实施方式：	项目实施主体系本公司自身，由本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	
内部审批情况：	项目已经公司 2011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煤气化产业链中，硝酸系统处于合成氨系统的下游，并拟向下游的复合肥系统提供原料生产硝基复合肥。合成氨系统再往上游是合成气系统（煤气化），是公司整个煤气化产业链的最前端，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的原料结构调整技术改造项目即是对合

成气系统进行原料煤结构调整，以降低原料采购成本。

本项目投产后，公司煤气化的产业链进一步延长，上下游业务的联动性进一步增强，不但有利于公司获取上下游一体化带来的规模收益和范围经济，而且为公司拓展了新的业务收入来源。

3、项目取得的主管部门批准情况及实施进度

2011年5月26日，公司取得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5001102534），完成投资项目立项备案。

2011年12月30日，公司取得苏州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年产15万吨浓硝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11]350号），完成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本项目建设期1.5年，目前处于在建阶段，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已使用部分自筹资金先行投入该项目，并将根据需继续以自筹资金进行后续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对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一并予以置换。

（二）项目投资概算及效益预测情况

1、项目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建设内容	投资金额
1	设备购置费	12,240.00
2	安装工程费	2,555.30
3	生产准备费	1,248.92
4	建筑工程费	1,698.80
5	其他费用	1,853.14
6	铺底流动资金	250.35
合计		19,846.51

本项目用地系公司厂区内预留用地（土地所有权证编号：张国用(2009)第0380031号），因此，项目总投资不包括土地使用费。

2、项目效益预测

本项目计算期16.5年，其中建设期1.5年。投产后第一年、最后一年生产负荷分别

按 70%、50%计算，其他年份按 100%计算。主要经济指标汇总如下：

序号	内容	单位	金额	备注
1	财务内部收益率	%	26.67	所得税后
2	财务净现值	万元	9,483.94	折现率 12%，所得税后
3	投资回收期	年	7.46	不含建设期，所得税后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发展前景

通过建设本项目，公司利用现有合成氨系统延伸硝酸产品，完善产品结构，实现产品多元化；提高资源综合利用，降低成本，增强企业抵御市场波动风险的能力，提升企业在行业中竞争优势；同时发挥公司区域优势，为长远发展奠定基础，提升经营效益。

浓硝酸是腐蚀性极强的危险化学用品，不适宜大量长途运输。本项目投产后，浓硝酸产品将主要供应周边市场使用，长三角地区经济发达，交通设施完善，运输成本较低，由于合成氨原料公司自产，原料成本较低，浓硝酸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力。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发展前景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建设是提高企业竞争力和降低生产成本的需要

对于传统基础性产业，竞争力的核心是成本，而保持成本优势，关键是优化资源配置，完善低投入、高产出、低消耗、少排放、能循环、可持续的生产体系，实现循环经济多联产，以提高企业在行业中竞争优势。

公司以现有合成氨为原料，以稀硝酸为中间产品，进一步加工为浓硝酸产品，实现了上下游一体化发展，最大限度地对资源进行综合利用，使不同投资项目享受到上下游一体化的效益，便于相关产品形成产品链，从而降低成本，获取最大效益；更便于形成产业规模，发挥规模效益。也可以充分利用集中建设的公用设施，降低配套成本；有利于综合制定和实施环境治理方案，集中处理生产排放的废物，较好地解决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采用目前国内先进、成熟、可靠、清洁生产和节能的“双加压”工艺技术，该技术能源消耗少、转化率高、“三废”排放少，适应我国能源、经济、环境可持续协调发展的重要战略选择，可收到成本低、节能、环保等多重效果。

2、项目建设是公司发展的需要

浓硝酸为重要的基础化工原料，广泛用于化工、冶金、医药、染料、农药等行业，

主要用于生产 TDI、MDI、硝基苯，硝酸的金属盐类、硝基纤维、硝基烷烃漆类、TNT、染料中间体和柴油的十六烷值增进剂、金属酸洗及抛光、半导体和印刷电路板的清洗等。近几年来，我国浓硝酸市场需求上扬，TDI、MDI 和橡胶助剂等生产规模的迅速扩张，拉动了苯胺、MDI、TDI 市场，进而也拉动了硝酸市场需求。

公司地处在我国东部地区，周边浓硝酸市场空间较大，硝酸市场需求旺盛，用先进的、节能降耗的硝酸工艺技术生产硝酸产品，以优质低耗的浓硝酸产品打入市场也是公司的发展方向之一。因此，公司充分利用稳定的市场、完善的公用工程设施、多年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和大批拥有生产经验的技术人员等优势，提高深加工产品的科技含量和附加值，以价格更低同质产品打破现有的市场供需格局，并逐步占领市场，将公司诸多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为企业取得更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等多重效益，实现企业的经济快速发展。

3、项目建设是后续产业链延伸的需要

本项目全部建成后，还可根据市场需求延伸建设硝基复合肥装置，以稀硝酸为中间产品，生产浓硝酸或硝基复合肥等下游产品。建设本项目，公司可调整产品结构，提高生产装备及工艺技术水平，从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求得企业进一步发展。

三、原料结构调整技术改造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原料结构调整技术改造项目	煤制气，原料由无烟煤调整为烟煤，产品为合成气（CO+H ₂ ），主要供应公司后续生产系统使用
项目选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保税区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南海路 1 号	公司厂区内预留用地
项目内容:	建设水煤浆气化装置及其附属设施	形成约 11 万标准立方米/小时的合成气生产能力，用于后续的合成氨、硝酸、石化产业链等使用
工艺选择:	水煤浆加压气化技术	具有煤种适应性强、成本低、节能环保等优点
项目总投资:	86,768.82 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7.80%
项目实施方式:	项目实施主体系本公司自身，由本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	

	管理
内部审批情况:	项目已经公司 2012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煤气化产业链中，合成气系统（煤制气）处于产业链的最前端，是整个产业链的基础，对下游产业链的正常生产、生产成本以及产业链的进一步延伸及向石油化工等其他领域的拓展，具有极为重大的影响和极其重要的意义。合成气系统（煤制气）向合成氨系统提供合成气（ $\text{CO}+\text{H}_2$ ），供合成氨系统生产重要的中间产品合成氨（也有部分直接对外出售），并副产粗甲醇，合成氨为下游的联碱系统（纯碱、氯化铵）、尿素系统（尿素）、硝酸系统（硝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及规划中的石化/精细化工系统提供原料，为甲醇系统（甲醇）提供粗甲醇。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原料结构调整技术改造，使用烟煤替代价格较高的无烟煤，降低合成气成本，从而降低了整个产业链的生产成本，并提高了各生产系统原料供应和生产的稳定性。本项目还可以为合成气在其他领域的开拓使用创造有利条件。

3、项目取得的主管部门批准情况

2012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取得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5001200073），完成投资项目立项备案。

2012 年 5 月 4 日，公司取得苏州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原料结构调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12]120 号），完成项目的环评批复。

（二）项目投资概算及效益预测情况

1、项目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建设内容	投资金额
1	设备购置费	48,702.76
2	安装工程费	5,869.94
3	建筑工程费	4,108.80
4	主要材料费	12,480.20
5	技术转让服务费	4,000.00
6	其他费用	4,838.74

7	铺底流动资金	6,768.38
合计		86,768.82

本项目用地系公司厂区内预留用地（土地所有权证编号：张国用(2009)第 0380032 号），因此，项目总投资不包括土地使用费。

2、项目效益预测

项目计算期 16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谨慎考虑，投产后第一年、第十三年、第十四年生产负荷分别按 80%、90%、70%计算，其他年份按 100%计算。主要经济指标汇总如下：

序号	内容	单位	金额	备注
1	财务内部收益率	%	29.84	所得税后
2	财务净现值	万元	45,944.77	折现率 12%，所得税后
3	投资回收期	年	5.92	不含建设期，所得税后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发展前景

公司现使用固定层煤气发生炉（UGI 炉）制取合成气，属常压间歇式制气，使用的原料煤为优质无烟煤，价高货紧。从近年来行业技术进步及趋势来看，粉煤气化技术已趋于成熟、稳定。为了满足节能减排、降本增效、跟进技术发展方向、落实发展战略、优化产业结构的需要，公司应进行原料路线结构调整技术改造。通过实施原料路线结构的调整，不仅促进公司本身技术进步、生产发展和提高经济效益，而且对改善和保护本地区的环境也将产生积极影响，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具体包括：

（1）节能减排的需要。工信部 2011 年 3 月 28 日公布“十二五”期间我国工业节能减排四大约束性指标，明确 2015 年我国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二氧化碳排放量和用水量分别要比“十一五”末期降低 18%、18%以上和 30%，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要提高到 72%左右。从政策趋势来看，未来节能减排将是企业关注的一个重点，尽管公司在“十一五”期间，提前完成了国家节能减排 20%的目标，但随着形势的发展，需提前进行筹划、落实，否则将使企业处于被动、不利地位。从选择节能减排措施方面看，跟进技术发展方向，采用成熟、稳定技术，是优先考虑的方面。

（2）降本增效的需要。从国家能源政策的趋势、通货膨胀预期来看，未来能源、原材料价格将呈上涨趋势。企业要想保持、增强成本方面的核心竞争力，需跟进技术发展方向，采用新技术及装备，才能做到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为企业长远持续、稳定、协

调发展奠定基础。

（3）跟进技术发展方向的需要。近年来，行业技术进步呈现发展、运用逐步加快的态势。从跟进粉煤直接气化技术的情况看，该方面技术经过多年的完善趋于成熟、稳定。

（4）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围绕现有产业延伸产业链，实现产品多元化，做优、做强企业。根据发展战略规划，现有合成气、合成氨产能已不能满足未来发展的需要，需投资粉煤造气装置，拓展产能。

（5）优化产业结构的需要。从总体经济形势来看，国家产业结构处于调整、优化阶段，实体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遇到较大挑战。但此阶段，对企业来说，挑战与机遇并存，对规模大、实力较强的企业，面临的机遇要大于挑战。在此时期，关键是围绕国家政策，根据企业优劣势，优化产业结构。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调整情况，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 and 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的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应用于公司煤化工主业，募集资金运用后，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在煤气化产业链上游进行了原料结构调整技术改造，在煤气化产业链下游增加了浓硝酸的新产品，为产业链的后续延伸打下基础。

在煤气化产业链上游，公司通过原料结构调整技术改造，以价格低廉的烟煤替代无烟煤作为公司煤制合成气的原料煤，降低了原料煤采购成本和供应风险，从而降低了产业链下游合成氨系统、联碱系统、尿素系统、硝酸系统的生产成本，提升了经济效益。生产的合成气除用于现有产品的生产，还可以用于规划中的石油化工产业链。

在煤气化产业链下游，公司通过扩建年产 15 万吨浓硝酸项目，丰富了产品结构，拓展了新的业务收入来源，还进一步延伸了产业链，便于增强公司整体业务经营协同效应，以及取得上下游一体化带来的范围经济和规模经济收益。此外，以硝酸为原料，公司还可以继续向下游延伸产业链，生产硝基复合肥。

本次发行后，公司无业务及资产的整合计划。公司未来的产业布局请参见本预案第一节之二、（三）、4、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战略及产业布局。

（二）发行后公司章程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将使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发生一定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东结构及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

（三）发行后公司股东结构和高管人员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将使公司股东结构发生一定变化，公司将引进不超过 10 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现有股东结构将得到一定优化。发行前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但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股东对公司的控制情况也没有发生变化。此外，公司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四）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业务结构更趋合理，业务链进一步延长，产品结构进一步丰富，产品差异化更加明显，有利于公司形成更为稳定的盈利模式。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带来积极的影响，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结构得以优化，偿债能力有所增强，从而提高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

募集资金运用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将大幅增加，盈利能力显著提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一）业务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业务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二）管理关系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以及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水平不会发生明显变化，公司负债结构基本合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将主要安排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因此，不会因为本次发行行为增加公司负债，反过来，本次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本次发行前后，本次资产负债率基本合理，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监管机构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市场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浓硝酸的年产量将达到 15 万吨，尽管目前化工行业和硝酸市场相对稳定，市场发展趋于良性循环，但如果上述行业或市场受到经济周期波动、上下游行业周期性变化等因素影响而步入衰退，将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出现下降，从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原料煤供应风险

原料煤是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从业务流程看，公司首先使用原料煤生产合成气，然后再以合成气为原料生产合成氨、纯碱、化学肥料等后续产品，原料煤的价格及供应量对公司生产及产品成本影响很大。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原料结构调整技术改造项目，以价格低廉、供应量充足的烟煤替代价格水平较高、供应相对紧张的无烟煤为原料生产合成气，减少了原料采购成本和生产成本，降低了对原料煤行业的依赖，但公司仍存在一定的原料煤供应风险。

（四）产业政策、国家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化肥是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做好化肥生产供应工作，保持化肥价格的基本稳定，对促进农业生产发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增加农民收入，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长期以来，化肥行业作为支农产业受到国家的重点扶持，在煤、电、运输及税收等方面享受诸多优惠政策。公司化肥生产用电享受优惠电价，铁路运输上享受优惠运价并免征铁路建设基金；公司复合肥、氯化铵、尿素产品免征增值税。鉴于化肥供应及化肥价格稳

定的重要意义，国家发改委等主管部门基本在每年年初春耕时期下发通知，要求稳定化肥市场供应，保持化肥价格基本稳定，暂时保留化肥生产的上述优惠。尽管如此，如果未来国家上述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若发生变化或者取消，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五）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属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的原料气体为易燃、易爆气体，部分生产工序为高温、高压环境。尽管公司配备有较完备的安全设施，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事故预警、处理机制，整个生产过程完全处于受控状态，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很小，但也不排除因生产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导致事故发生的可能，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六）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属于化工生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着不同程度的环境污染和污染治理问题。目前公司已建立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环境保护和治理制度，“三废”的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质量和排放标准。但随着我国政府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大，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从而增加公司对环境保护的投入。

（七）股市风险

本次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并因为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另外，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国家经济产业政策的调整、公司所处行业及上下游产业的景气变化等种种因素，都会对股票市场的价格带来影响。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需正确对待公司股价的波动及可能涉及的风险。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0日